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139號

債 權 人 正科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豐團膳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。

三、表明利息請求6%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